

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 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政府推動性別平權政策，促使公私部門各性別皆能參與決策，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等規定，俾符合現況運作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規定。

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二、本會為辦理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，得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諮詢委員會），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連任，本要點修正施行後，第一次聘任之委員，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得為一年，審查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(一)專家學者三至四人。</p> <p>(二)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</p> <p>(三)本會代表三人（不含召集人）。</p> <p><u>前項審查諮詢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| <p>二、本會為辦理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，得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諮詢委員會），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連任，本要點修正施行後，第一次聘任之委員，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得為一年，審查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(一)專家學者三至四人。</p> <p>(二)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</p> <p>(三)本會代表三人（不含召集人）。</p> | <p>為配合政府推動性別平權政策，增訂諮詢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爰新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。</p> |